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明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17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速偵字第40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明宏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許止，在桃園市大溪區某工地飲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中午1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。嗣於同日中午12時49分許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530巷口，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，不慎自後方追撞被害人郭德俊騎乘並搭載乘客孫淑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使被害人郭德俊受有左腳背受傷之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嗣經警到場處理，於同日下午1時13分許，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8毫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

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審酌全案卷證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業於其提起上訴後之113年1月1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而對被告逕為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-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3    | 年     | 2 | 月 | 20  | 日 |
|   |   |   |   | 刑事第十五庭 | 審判長法官 |   |   | 林龍輝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法官    |   |   | 郭于嘉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| 法官    |   |   | 吳軍良 |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--|-----|---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書記官 | 吳宜家 |  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3 | 年 | 2 | 月   | 21  | 日 |